

渭南市教育局文件

渭教基〔2022〕57号

渭南市教育局 关于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渭南高级中学、渭南初级中学：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提高新时代心理育人质量，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培养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现就加强我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化思想认识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是提高中小学生心理素质、促进其身心健康和谐发展的教育，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环节，是落实

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必然要求。各县市区、学校要高度重视中小学生的健康成长，充分认识到儿童青少年心理行为问题发生率和精神障碍患病率逐渐上升，已成为影响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关系到国家和民族未来的重要公共卫生问题，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政治站位和严肃的政治态度来对待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坚决防范中小学生因心理健康问题而引发事件。

二、强化工作举措

（一）加强基础条件保障

1. 配好教师队伍。各县市区、学校要加大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配备力度，每所中小学校至少要配备 1 名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职教师不足部分由具有心理治疗师、心理咨询师资格证的教师兼任，县级教研机构要配备心理教研员，定期组织好教研活动。到 2023 年，学生规模 1000 人以上的中小学校配备专职教师的比例要达到 50%；到 2025 年，学生规模 1000 人以上的中小学均要配备至少 1 名专职心理健康教师。

2. 强化教师培训。各县市区、学校要鼓励和支持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参与集中培训、网络培训等，切实提高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水平；要在班主任及各学科教师岗前培训、业务进修、日常培训等各类培训中，将心理健康教育作为必修内容予以重点安排，整体提高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水平。专、兼职教师每年应分别接受至少 30 个和 12 个学时的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全面提升教学、咨询辅导、危机干预等专业能力，其中：专

职教师应在3年内接受至少1次省级以上培训，兼职教师应接受至少1次市级以上培训。班主任等思政教育骨干教师每年应至少参加1次心理健康教育专题培训，重点提升情绪识别与疏导、谈心谈话和家庭教育指导等能力。其他教师每年参加教师培训至少选修1门心理健康教育培训课程，培养心理健康助人自助的意识和方法。

3. 加强心理咨询室建设。各县市区、学校要严格按照教育部《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指南》的要求建设心理辅导室。要做到选址安静、方便，布置温馨，且具有一定的私密性，可选择亲切、生动、贴近学生心理、易于学生接受的名称，按文件要求保证软硬件设施的配置。要制定完善心理辅导（咨询）规程、心理教师守则、干预转介流程、信息保密制度等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场所正常开放、教师值班值守、热线电话（或QQ、微信等）公开等工作要求，满足学生心理咨询需求。通过开展个别辅导和团体辅导，指导帮助学生解决在学习、生活和成长中出现的困惑。

（二）健全预防干预机制

1. 加强筛查与预警。各中小学校每年要面向全体小学高年级和初高中学生开展一次心理健康筛查，并为学生建立成长信息记录，包含学生的基本情况、家庭情况、心理状况、测评结果、辅导记录等，并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保存。针对有心理问题倾向的学生及时识别，有针对性地利用个体心理辅导与咨询、团体心理辅导等干预手段，减少学生心理问题的发生。各中小学校要建立

“学校 - 年级 - 班级”三级预警网络，依托学校、年级组、班主任、班级任课教师团队，密切关注学生的思想动态与学习状况，重点关注面临升学压力的初三、高三学生，贫困、留守、残疾、单亲等困境学生，以及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不良心理状况的学生。对学生出现的异常情况，教师要及时与家长进行密切沟通，共同加强心理疏导，帮助孩子渡过难关。

2. 做好危机干预工作。各中小学校要“一校一案”建立心理辅导与危机干预机制，要明确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流程，要及时发现危机事件、规范启动应急预案、快速处置危机情况，做到对学生心理状况变化早发现、早评估、早干预、早治疗，力争将学生心理危机的发生消除在萌芽状态。要采取有力措施全力预防学生自伤、他伤等极端事件发生。对个别有严重心理障碍的学生，应及时识别，必要时可在家长的配合下，转介到其他专业心理咨询机构或医学心理诊治部门，并建立跟踪反馈制度。

(三) 加强教育引导工作

1. 做好心理健康知识宣传工作。各县市区、学校要组织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和专家，围绕生命教育、安全教育、挫折教育、情绪管理、压力调节等主题，通过开展线上线下心理健康教育专题讲座、主题班团队会、心理团体辅导等活动，指导学生学会自我调节，释放压力，培养学生珍视生命、热爱生活。各中小学校要开设心理健康课程，每班每两周至少 1 个课时，形式应以活动为主，以知识普及和理论教育为辅，创新教育教学方法。要

充分利用校园广播、网络、微信、校刊、橱窗、黑板报等平台和媒介，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和教育方法，广泛宣传心理健康意识和科普知识，多途径、全方位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2. 做好心理健康教育融合工作。各县市区、学校要积极引导全体教师在学科教学中遵循心理发展基本规律，将适合学生特点的心理健康教育、德育内容有机渗透到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中。要注重发挥教师人格魅力和为人师表的作用，建立民主、平等、相互尊重的师生关系。要在常规教学中有意识地运用心理学相关理论、方法和技术，将学科知识的传播与心理品质的培养有机结合。班主任在班级日常管理工作中要注重建立良好的班级心理环境，关注师生关系、同学关系、学习成长、制度文化等要素建设，定期召开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形式的班会，在学生教育和辅导过程中运用心理学知识，对特殊学生群体开展经常性谈心活动，给予必要的关爱。

3. 健全家校协同工作。各中小学校要畅通家校沟通渠道，通过学校公众号、家长群、宣传栏等媒介，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家长会、致家长一封信等作用，密切家校联系，指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掌握孩子心理发展的特点、规律以及心理健康教育的方法，家校合作共同解决孩子发展过程中的心理行为问题，同时引导家长注重自身良好心理素质的养成，加强亲子沟通，自觉构建积极健康和谐的家庭环境。要健全家访制度，创新家访模式，班主任及任课教师团队每学期至少通过实地或电

话、微信等方式家访 1 次，全面掌握学生家庭基本情况，对贫困、留守、单亲等重点学生不定期随访。要办好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面向全体家长的心理健康教育培训或专题讲座，定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相关资料，鼓励和引导家长学习。

三、强化督导落实

各县市区、学校要建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长效机制，注重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自查自纠，各中小学校每学期要对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开展至少一次全面自查、梳理、完善，推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落实。各县市区要适时组织人员从心理咨询室的建设、心理健康教师的配备、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的开设、个体和团体心理辅导活动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的科普和宣传等方面，对各中小学开展专项督查，以促进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有效开展。



渭南市教育局人秘科

2022 年 10 月 27 日印发